

# 解剖虐童個案 研究適切介入

日前香港發生一名7歲女童疑被父母長期虐待案件，該女童因拒餵而嚴重營養不良，體重僅得15公斤，身上還有多處傷痕，慘不忍睹。社會福利署表示，一直有跟進有關家庭的個案。不過，既然早有跟進，為什麼未能及時發現該女童被長期虐待的慘況，直到女童到醫院求診時才被醫生發現異常，社署和負責的社會福利機構至今沒有作出明確交代。有關方面應就此深入調查，並向公眾公開相關情況。同時，政府相關部門也應以此為鑒，全面檢討各區綜合家庭服務中心的工作程序，包括認真研究對問題家庭的適切介入與支援，並加強前線員工的責任心和專業素質，對可能出現虐童行為的家庭切實加強關注及輔導。另外，還要研究加重對虐童行為的刑罰，盡一切可能避免同類事件發生。

香港多數家庭總體上和諧和睦，但由於種種原因，也有少數問題家庭，存在嚴重的家庭暴力及虐待兒童問題。香港每年都發現有近千個虐童的新個案，日前在荃灣區揭發的涉嫌嚴重虐待兒童事件，就是其中一個典型的例子。據香港防止虐待兒童會公佈的資料顯示，這些個案多為兒童身體虐待、疏忽照顧等，其它包括性侵犯、心理虐待、多種虐待等，施虐者大多都是兒童的親人，例如父母、兄長和姐妹等親屬。兒童本應是每個家庭的寶貝和未來的希望，理應受到最好的保護和照顧，讓他們能夠健康成長，虐待兒童是天理不容的行為，必須予以遏止。保護幼童，不僅是所有家長的天職，也應是政府的重要職責。

從上述個案看，由於該家庭領取綜援，社會福利署設在該區的綜合家庭服務中心自2013年7月起開始跟進，並就經濟、房屋及婚姻等問題，多次與女童父母透過會面及家訪提供福利及輔導服務，最近一次會面還在今年6月，但有關社工只是見了父母，並沒有見到該女童。雖然這個家庭過往並無家暴或虐兒記錄，亦未有透露有照顧兒童的問題，有關社工沒有能夠透過會面和家訪，及時發現這個家庭的一個女童被長期虐待，這不能不說是一個疏漏。是社署家庭服務的程序不夠周密，還是有關人員的主動精神和責任心不足，或是專業素養不夠，這些都是公眾高度關注的問題，社署有必要展開深入的調查並採取必要的補救措施，實在不宜簡單歸咎於該家庭沒有透露就了事。因為，發生虐童的家庭，基本不可能主動向外透露，許多虐兒個案都要靠外部因素而揭露。因此，對受助家庭的兒童狀況的關注和適當介入，應該提上社福管理和服務機構的檢討日程。

鑒於一些虐兒家庭普遍存在着重男輕女等錯誤的觀念，甚至不知虐兒及家庭暴力都是違法行為，政府有關部門和相關社會團體需要加強這方面的宣傳教育，要全面普及這些法律知識。另外，還應該研究加重對虐兒及家庭暴力的刑罰，以增加阻嚇作用。總之，虐兒和家庭暴力的存在，與香港這個法治和文明的社會很不相稱，政府需要高度重視並採取全面的措施，保護兒童，遏止家暴。

# 污名教育捐款 傷害學校學生

昨日，香港城市大學學生會10多名學生衝擊學校舉行的捐款典禮，抗議有商界人士捐款2億元予城大並以商人姓名冠名學術樓。期間有學生不斷試圖衝入會場，更有學生以企鵝相脅，引起混亂。商界人士向大學捐款，學校將建築物、教席以捐款人姓名冠名以表謝意，是國際通行做法，亦是香港傳統，可以收到鼓勵社會各界扶助教育發展的良好效果。抹黑攻擊支持教育的人士和義舉，無中生有將捐款污名化，只會嚇走支持教育的善長仁翁，最終傷害的是學校和學生的利益。值得引起高度警惕的是，部分大學生以暴力激進手段表達訴求的問題，有擴散、惡化的傾向，社會各界對此應予嚴厲譴責、全力抵制。

大學接受商界正當捐款，並將相關學術大樓、教席以捐款人冠名，作為表彰，在世界各地大學比比皆是，也是本港學界爭取社會各界力量支持的慣常做法。此次城大接納商界人士的捐款及進行有關冠名，所有冠名安排、捐款及用途，均按既定指引及程序審批，符合國際慣例和本港傳統，名正言順，光明正大。城大學生會卻聲稱，校方「忽然」引進巨款，懷疑捐款是「政治獻金」，更武斷懷疑背後有政治目的，包括破壞院校自主，甚至影響校內人士任命。這些指控根本沒有事實根據，完全是無中生有，憑空捏造。少數學生因為自己的政治迷思和政治目的，肆意對正當捐款加上種種罪名，甚至不惜採取暴力衝擊，向校方、捐款者

施壓，企圖阻礙捐款成事，影響極之惡劣。2005年，長和集團主席李嘉誠向港大無條件捐款10億元，港大校務委員會通過將醫學院命名為「香港大學李嘉誠醫學院」，不料引起風波。此次城大捐款可謂是港大捐款風波的「翻版」。此次的捐款用於支持城大成立動物醫學院，推動學生海外交流以及大學策略性發展，是城大創校以來獲得的最大筆捐款。熱心捐款支持大學，本應受到褒揚，如今卻反遭到別有用心者的攻擊，難免令捐款人感到心寒，更易令其他有意向大學捐款者卻步。去年「佔中」期間，有長期向大學捐款的知名企業，因為對多間大學的學生頭頭及學者參與違法「佔中」行動感失望，決定終止對相關大學提供獎學金或其他贊助。由此可見，大學如果日益政治化，成為政爭頻生的是非之地，絕非有利發展之道，與所謂院校自主、學術自由也是背道而馳。

近期有大學生為與校方甚至社會對抗，言行越趨激進暴力，堪比市井暴徒，與大學生應有的質素和社會期望格格不入。繼浸大、港大學生會成員暴力衝擊校委會、干擾校方人事任命後，如今城大學生會亦採用暴力行為衝擊校方接受捐款的典禮，不尊重學校，破壞正常秩序，以為聲大挾惡就代表有理。這種作為，斯文掃地，毒化校園文化，社會各界必須齊聲譴責，不容少數學生的粗暴無禮氾濫成災，破壞高等學府的寧靜和諧，衝擊學術自由和院校自主。

(相關新聞刊A7版)

# 明愛中心2年多次會面家訪跟進福利 社署索凌家4童「保護令」

# 6月晤虐7歲女父母 社工懵然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杜法祖)7歲女童疑遭虐待至皮包骨、手腳肌肉嚴重萎縮，以及身體多處出現潰爛等，目前僅眼球可以轉動，警方先後以涉嫌虐兒及誤導警務人員罪名，拘捕女童父母及一對同母異父孿生姊妹調查。據悉，女童家庭事前一直有社工跟進，惟一直未察覺問題，法庭昨日應社署申請為該家庭的4名兒童發出「照顧及保護令」。食物及衛生局局長高永文及教育局局長吳克儉昨日對事件感到難過，指虐兒是一個相當嚴重的社會問題。有專家認為，事件已對女童身體及心理造成嚴重後遺症，須長期治療及輔導。

疑遭虐待的7歲女童姓凌，去年11月始隨母親由內地來港，與父母、6歲弟弟及一對同母異父的15歲孿生姊妹，一家六口同住荃灣區一劏房單位。今年7月18日，女童在家昏迷，由生母抱入醫院時瘦骨嶙峋，嚴重營養不良，體重僅得15公斤，四肢肌肉萎縮，全身生瘡，腳部更出現潰爛等。

## 母姊誤導警員 父疑知情

警方在上月接獲社署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轉介調查案件後，上周五(本月4日)以涉嫌誤導警務人員罪名，首先拘捕女童兩名15歲同母異父的孿生姊妹，及後獲准保釋，須於下月上旬再向警方報到。及至前日(本月7日)，警方再以涉嫌虐兒罪名拘捕女童的40歲母親及50歲父親，其中母親另涉多一項誤導警務人員罪名被捕，而女童生父亦懷疑對事件知情，兩人經通宵調查後，昨晨獲准保釋，月中再向警方報到。案件續由警方新界南總區虐兒案件調查組跟進。

## 自7月留醫瑪院 胃喉餵食

據悉，該名女童於7月中昏迷送院後，一直需在瑪嘉烈醫院深切治療部留醫，及至最近情況才轉為穩定，目前在兒科普通病房繼續留醫。據了解，女童情況雖然穩定，惟仍要靠胃喉餵食，全身只能轉動眼球，對外界沒有反應，無法向警方講述自己的情況。

據指，該家庭並無家暴記錄，但一直由明愛荃灣綜合家庭服務中心的社工跟進，惟一直未察覺問題。今年4月，女童被就讀的幼稚園老師發現面部及腳部有傷痕，惟當女童母親知道學校老師查問後即要求退學，沒有再安排女童上學，更向社工報稱由4月起將7歲女兒交由內地親友照顧，及取消其經濟援助的申請，然而女童根本無出境記錄。

## 社署指過往無家暴虐兒記錄

社署昨日回應指，該家庭由當區的非政府機構營辦的綜合家庭服務中心自2013年7月起跟進，並就該家庭的經濟、房屋及婚姻等問題多次與父母透過會面及家訪以提供福利及輔導服務，最近一次會面為今年6月。

社署續指，該家庭過往並無家暴或虐兒記錄，亦未有透露有照顧兒童的問題。但事後為保障涉事家庭4名兒童的福祉，法庭昨日應社署的申請為4名兒童發出「照顧及保護令」。目前，受虐女童仍在醫院留醫，而其餘3名兒童已被安排入住兒童或青少年院舍，社署社工將繼續密切跟進該家庭的福利需要，並提供適切的服務。

## 高永文：會提供適切治療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高永文表示，虐兒是一個相當嚴重的社會問題，醫療機構也非常關心這問題，特別是兒科部門，會留意入院的小朋友，若發現他們有受傷或身體出現異常情況，會了解是否因為被虐待而造成。他又對事件感到難過，強調醫院會向她提供適切的治療。

## 吳克儉：緊密跟進全面配合

教育局局長吳克儉亦對事件感到難過，會緊密跟進事件，指社署有關志願機構正跟進事件，如需協助，教育局會全力配合。至於學校方面，由於剛開學，局方暫時未有女童入學的相關資料，但會緊密跟進其他部分。



▲明愛荃灣綜合家庭服務中心不回應虐兒事件。



▲涉虐7歲女兒的夫婦在新界南警察總部經通宵查後獲准保釋。



■被虐待7歲女童已離開深切治療病房轉到兒童普通病房留醫。

# 後遺症難評估 專家：須長期治療

女童遭虐時序表	
2014年11月	女童隨母親與6歲弟弟及兩名同母異父孿生姊妹由內地來港與父親團聚，同住荃灣一劏房單位。
2015年4月	女童被幼稚園老師發現傷痕，母親立即為女兒退學，隨後更向社署稱已將女兒送返內地由親友照顧，並取消其經濟援助申請。
2015年6月	社工與該家庭會面時，並無見到涉事女童。
2015年7月18日	女童昏迷由母送到仁濟醫院，當時嚴重營養不良、體重僅15公斤，四肢肌肉萎縮、全身生瘡，腳部更出現潰爛，須轉送瑪嘉烈醫院深切治療部，情況危殆。
2015年8月中	警方接獲社署轉介此案，案件交由新界南虐兒案件調查組跟進。
2015年9月4日	探員到荃灣寓所拘捕女童同母異父的兩名15歲孿生姊妹，涉「誤導警務人員」。
2015年9月7日	探員於瑪嘉烈醫院拘捕女童父母，涉嫌「對所看管兒童或青少年虐待或忽略」，而母親另涉「誤導警務人員」。
2015年9月8日	法庭應社署申請為涉事家庭4名兒童發出「照顧及保護令」，受虐女童仍在醫院留醫，情況雖然穩定，但仍要靠胃喉餵食，全身只能轉動眼球，對外界沒有反應，其餘3名兒童獲安排入住兒童或青少年院舍。

防止虐待兒童會總幹事何愛珠認為事件嚴重，相信女童的身體及心理都受到嚴重影響。她指兒童應在有愛的環境成長，一般嚴重受虐兒童，可能覺得自己不受歡迎、不被愛，影響自我觀感，對人的信任、與人的關係較弱，但目前仍難評估該名女童的受影響後遺症程度，但相信屬嚴重程度，須長期接受治療，包括很多心理上的支援及輔導等。

何愛珠續稱，嚴重的虐兒個案其實可以避免，希望任何人，包括鄰居、朋友及親友等，懷疑有虐兒個案時，應立刻代小朋友求助，以免小朋友受到嚴重的傷害。而今次事件當局應繼續跟進調查為何有社工跟進的家庭，竟無法及時察覺女童受虐，包括當獲通知女童會被安排往內地時，有沒有跟進了解實際情況等。

## 年紀小時間長 受虐傷害愈大

社署臨床心理學家林玉葉則表示，兒童受虐時年紀愈小、時間愈長，施虐者與兒童的關係愈親密，對兒童的創傷愈深遠。她說，受虐兒童一般成長速度會較同年小朋友慢，身體較瘦弱，甚至拒絕生長，外國過去有研究發現，部分受虐兒童的腦部及中央神經發展會出現障礙，對部分感

覺有偏差反應，出現自虐行為，長大後較易有暴力傾向，或有濫用酒精行為。林玉葉指出，目擊父母虐待兄弟姊妹的兒童，心理亦有機會出現不安，在成長過程中遇到困難，會較傾向重複暴力行為。

## 醫生：皮膚潰爛染細菌易惡性循環

兒科醫生馮宜亮認為，女童身體出現潰爛情況，或與她長期營養不良有關。他指出，營養不良會造成一系列的問題，包括影響細胞的製造，令傷口癒合較慢、抵抗力弱，亦會令腦部發展及骨骼發展較遲緩，造成心臟衰弱，精神不集中，情緒低落等。女童亦會因為飢餓，肌肉不發達，缺乏力氣等因素被逼長期臥床，加上抵抗力差，容易有皮膚潰爛，如再受細菌感染，在缺乏治療及本身身體對抗細菌能力下，情況會日漸嚴重，並造成一個惡性循環。

兒科醫生陳以誠亦表示，一般正常的7歲女童，在面對虐待或飢餓問題時，會哭鬧及作出反抗，鄰居或會得悉女童求救，故不排除女童本身有其他病患或智力缺陷等，以致需由幼稚園讀起及長期臥床，而長期臥床會造成爛瘡、潰爛及肌肉萎縮等問題。

■記者 杜法祖

# 曾有男嬰遭餓死 3個月大僅6.6磅 菜刀「教仔」誤傷 母獲輕判感化



香港過去發生過多宗嚴重虐兒事件，4年前曾發生3個月大男嬰疑長期被母以稀粥餵飲致嚴重營養不良，死時體重僅6.6磅。

32歲未婚母親蘇儀儀，和4名男子先後共誕下4子1女。2011年2月至5月，她以稀釋奶粉餵3個月大的幼子，該男嬰出世時體重有6.3磅，終因長期營養不良餓死，死時僅3個月大，只重6.6磅，體內毫無脂肪，所有內臟萎縮，未婚母因疏忽照顧嬰孩罪名被判入獄6年。

在2008年底至2009年2月間，一名曾入住寄養家庭的4歲女童，在回家與親生父母團聚期間，疑遭生父以廁所毒打，送院時四

肢腫脹、營養不良，更令女兒其中一隻手近乎壞死、臀部皮膚潰爛，需進行植皮手術，另身體多處傷痕，一度情況危殆，其父母承認虐兒等罪，分別被判監27個月及28個月。

2007年8月，4歲女童盧鳳盈於吃麵包時窒息，救護員到場後發現女兒面帶灰藍，嘴角流血，身上有多處傷痕，經搶救後證實不治。警方調查後發現年輕母親張惠瑜因重男輕女，女童兩歲起便不斷遭其虐打。案發當日女童吃麵包，未幾發現她打瞌睡，便扯她的頭髮示意她不要睡，女兒於是快便吐奶，她又手推女兒的肩膀，使其頭部撞到後面的鐵架，失去平衡倒地，造成呼吸困難，母及後被判囚4年8個月。

■記者 杜法祖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杜法祖)內地來港婦「教仔變斬仔」案昨在觀塘裁判法院判刑。一名婦人於本年5月因不滿兒子放學後遲歸家，怒揮菜刀砍斫兒子手臂，傷口長達5厘米。她早前承認一項對所看管兒童或少年人襲擊罪，署任主任裁判官蘇文隆勸勉婦人，「以後要好好對小朋友」，輕判她12個月感化令。

55歲女被告林桂蓮昨在庭上表示「我好後悔」，願意執行感化令。她早前在警誡下承認控罪，供稱本想用刀背輕打兒子以阻嚇力。

林桂蓮在2005年從內地來港，現時是家庭主婦。其就讀中一的12歲兒子，與母及繼父同居於秀茂坪順天邨有4年之久。案發後，子暫居社署緊急兒童之家。

案情指，被告於本年5月19日傍晚6時半，責問兒子為何遲歸，2人發生爭執，被告憤而從廚房拿出25厘米長的菜刀，並意外砍傷兒子手臂。被告驚見兒子流血，方知自己誤用刀鋒斬傷兒子，立即送兒往醫院求治。翌日，兒子向老師講述事件，校方報警處理。